

正本
ORIGINAL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H2411008

委 托 单 位: 重庆朕尔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重庆市万利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检测项目

检 测 类 型: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1 月 14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中检（重庆）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01)

声 明

1. 报告涂改、缺页无效。
2. 报告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多页时未加盖骑缝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4.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受检方如对检测信息有所隐瞒或提供信息不真实，对检测结果有效性造成影响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报告仅反映当时当地环境条件和工况下检测所得到的结果，涉及的布点和采样方法(若适用)说明及采样地点和位置，必要时包括采样地点和位置的示意图或照片。
7. 如本报告未加盖 CMA 标识，则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8. 委托方对报告有异议的，在收到或应当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否则，视为委托方对报告无异议。
9. 在任何情况下，委托方不得篡改、改变或损伤实验室报告的内容及版面，所有本公司出具的报告的部分或全部，版权属本公司所有。
10. 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将报告用作广告促销等以营利为目的的各种用途。
11. 本公司保证报告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并对委托方相关数据和资料信息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或合同授权透露保密信息除外。
12. 如需在司法机关、执法或仲裁过程中使用检测结果，委托方必须在向本公司提交委托申请时告知检测目的，如果没有告知本公司，出现任何损失、纠纷等等，本公司概不负责。
13. 本公司出具的报告并不免除委托方在其相关委托书中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违背委托书约定的规定对本公司均无约束力。

监督电话：12315（重庆市场监督管理局）

投诉电话：12345（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023-66361697（公司）

中检（重庆）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两江新区翠云街道云竹路 21 号 2 幢 6 层 2-6 号 邮 箱：cciccqjc@cq.ccic.com
电 话：023-66361697 邮 编：401122
网 址：www.cciccq.com



受重庆联尔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 我对重庆市万利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检测项目的废水、废气进行检测。

1. 检测基本信息

1.1 基本信息见表 1-1

表 1-1 基本信息表一览表

委托单位	重庆联尔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重庆市万利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重庆市万利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检测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产业大道 11 号
联系人及电话	张金华 13983826270
备注	以上信息由企业提供。

1.2 企业生产情况见表 1-2

表 1-2 企业生产工况一览表

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及副产品	设计量	检测日期	实际量	生产负荷 (%)	年生产天数 (d)	日生产小时数 (h)
	二甲醚	242t/d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90t/d	120	330	24
	甲酰胺	15t/d		12t/d	80		
	氢气	60000Nm ³		8200m ³	14		
备注	以上信息由企业提供。						

2. 检测点位及项目

表 2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FS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3 次/天, 检测 1 天
有组织废气	一段炉烟气排放口, FQ1	烟气参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检测 1 天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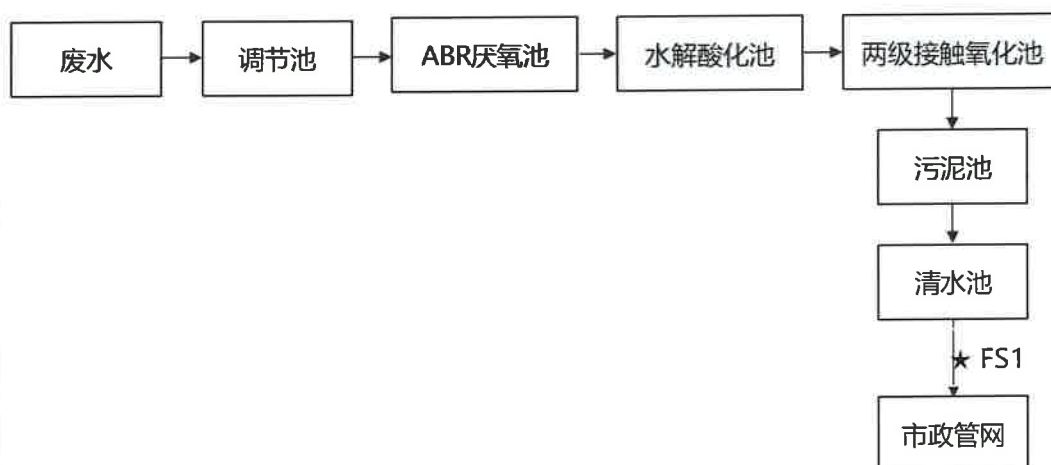
3. 检测布点示意图及工艺流程图

图 1-1 检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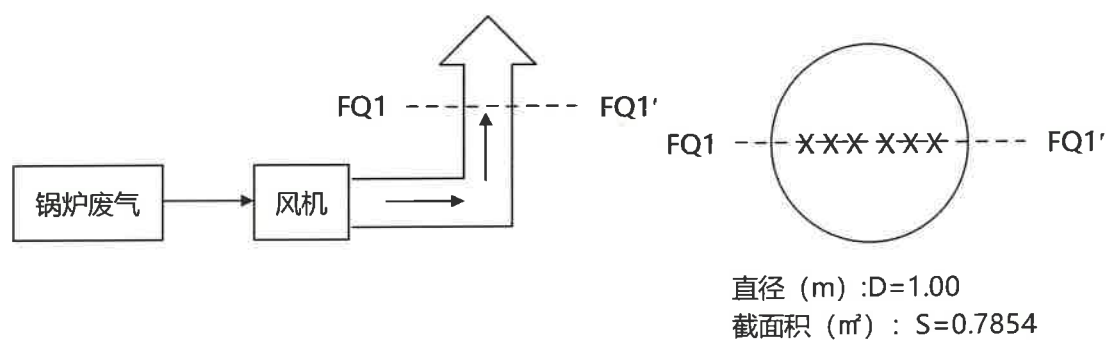


图 1-2 工艺流程图

废水工艺流程图:



废气工艺流程图:



注: ★--废水采样点; FQ1--FQ1' : 检测断面, x--测点。



4. 采样分析人员及采样分析日期

表 3 采样分析人员及采样分析日期一览表

采样人员	覃超、曾庆洪。
分析人员	覃超、曾庆洪、杨治国、唐琳俊、邹敬、陈渝中。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6 日

5. 检测方法及其主要仪器设备

表 4 检测方法及其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ZJCQ-XC-045
			MH4031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器 ZJCQ-XC-04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2mg/m ³	ZR-3260E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JCQ-XC-04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2mg/m ³	ZR-3260E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JCQ-XC-04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RG-AWS10A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JCQ-FX-018
			DHG-9070A 鼓风干燥箱 ZJCQ-FX-009
			BCE55I-10CN 半微量天平 ZJCQ-FX-064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ZJCQ-XC-045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SX811 型便携式 pH 计 ZJCQ-XC-01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BCE224I-1CCN 万分之一天平 ZJCQ-FX-005
			DHG-9070A 鼓风干燥箱 ZJCQ-FX-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D24-50-01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CQ-FX-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OIL490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CQ-FX-013
备注	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6. 检测结果

6.1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外观描述	检测项目及单位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废水总排口,FS1	2024 年 12 月 12 日	H2411008 FS1-1-1	浅灰、微浊、 气味弱	7.9	25	22	17.0	ND
		H2411008 FS1-1-2	浅灰、微浊、 气味弱	7.9	23	36	16.4	ND
		H2411008 FS1-1-3	浅灰、微浊、 气味弱	8.0	29	19	18.2	ND
		平均值	/	/	26	26	17.2	ND
		标准限值	/	6-9	400	500	45	20
		结论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依据		氨氮标准限值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指标标准限值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报出结果以“ND”表示。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	标干流量	含湿量	含氧量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一段炉烟 气排放口， FQ1	2024 年 12 月 12 日	H2411008 FQ1-1-1	134.4	11.2	16487	20.5	%	mg/m ³	mg/m ³	kg/h	ND	ND	kg/h	mg/m ³	mg/m ³	kg/h
		H2411008 FQ1-1-2	134.6	11.1	16718	18.6	5.1	98	111	1.86	2	2	3.34×10 ⁻²	1.2	1.4	2.01×10 ⁻²
		H2411008 FQ1-1-3	134.7	11.1	16576	19.3	5.0	97	109	1.81	ND	ND	N	1.5	1.7	2.49×10 ⁻²
标准限值			/	/	/	/	/	/	/	/	/	/	100	/	20	/
结论			/	/	/	/	/	/	/	/	/	/	达标	/	达标	/
标准依据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排放限值。													
备注			1、燃料类型为天然气，排气筒高度为 30m。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报出结果以“ND”表示，其排放速率以“N”表示。													



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5年 1月14日

中检（重庆）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中检（重庆）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